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赛门铁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交互黑板、壁挂实物展台、智能电子教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贝安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9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教师讲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亚士强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无线扩音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赛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赛门铁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